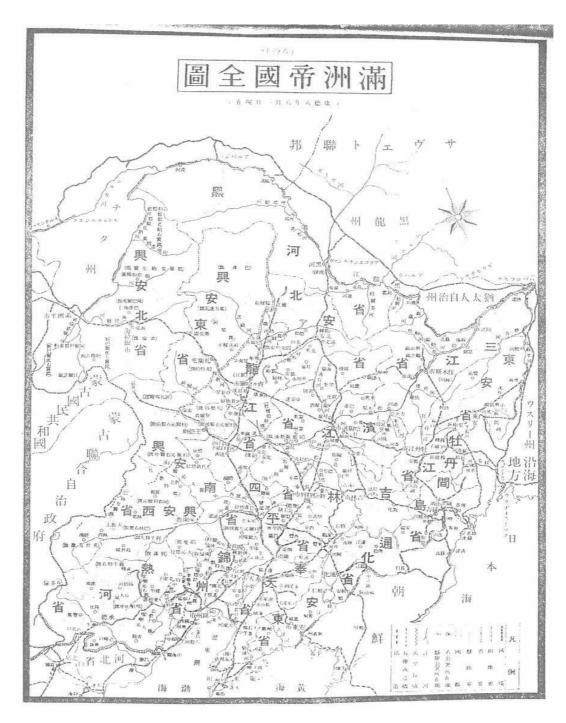
第三章 深化統治與地方行政體系



1941 年 8 月的滿洲國全國地圖,此時全滿已劃分為 19 省,一直維持至滿洲國滅亡。來源:中村繁編,《滿洲と開拓》(新京:滿洲建設勤勞奉任隊實踐本部,1942 年)

承續第二章對於中央體制之分析,本章將探討滿洲國地方行政制度 之形成及演變。在行文架構上,第一、二節以時間序列論述省、縣層級 制度的演進,焦點放在「中央-地方」關係上,亦即剖析日滿當局如何 由「懷柔地方」起步,以漸進手法將在地的政軍勢力削弱,達到中央集 權的最終目標。

地方基層行政制度較爲特殊,故獨立在第三節討論。第三節之重心置於「傳統中國式」至「近代西方式」制度之轉變。滿洲國前期以「保甲制度」鞏固對地方基層(尤其是農村)的統治;後來伴隨著「治外法權撤廢」之實施,改行類似日本法的「街村制度」。此中政策考量及其時空背景,實值得探討。

第一節 建政初期的地方行政制度

第一項 對在地勢力的懷柔

一、各地區的「獨立」與「統合」

在「九·一八」事件前,滿洲在張學良勢力主導下,尚有許多地方性的軍閥或政治領袖,主要者有吉林省的熙治¹、哈爾濱的張景惠²、遼寧省的臧式毅³、遼寧東邊道的于芷山⁴、洮南的張海鵬⁵、察哈爾的馬占山⁶。對於東三省的軍閥統治形態,學者小林英夫有如下的分析⁷:

奉天軍閥的政治、經濟中樞乃是省。奉天軍閥的根基,由北而南

¹ 參閱內尾直昌編,《滿洲國名士錄》(東京:人事興信所,1934年),頁56。

² 參閱姜念東等,《偽滿洲國史》(大連:大連出版社,1991年),頁98。

³ 參閱《滿洲國名士錄》,頁 106。

⁴ 參閱《滿洲國名士錄》,頁 12。

⁵ 參閱滿洲國軍刊行委員編,《滿洲國軍》(東京:蘭星會,1970年),頁18。

⁶ 參閱《滿洲國軍》,頁18。

⁷ 小林英夫,〈「滿州國」の形成と崩壞〉,收於小林英夫、淺田喬二編,《日本帝國主義の滿州支配》(東京:時潮社,1988年2月),頁23。

有黑龍江、吉林、奉天三省。然而這三省,各自設有省政府、省的中央銀行及其附屬的巨大糧棧,此外還有稅捐局···擁有各自的軍隊···張作霖自己直接支配奉天省的同時,對其他二省則採取間接支配的形式。有人將之類比為,江戶時代幕藩體制下的大名與德川家之關係···

關東軍進占全滿初期,實際上並不能以一己之力遂行統治,且又需製造滿洲「自治」的表象,故必須與在地勢力合作。於是決定先成立「各省政權」,再「逐次聯省統合」,最後「樹立新統一政權」⁸。其過程大致如下⁹:

(一)遼寧省地方維持委員會成立

在親日中國人趙欣伯的策動下,1931 年 9 月 24 日,袁金鎧等人成立「奉天地方自治維持會」,次日向關東軍令官本庄繁提出「請願書」,請求勿撤兵,以維持秩序。26 日,該「維持會」又改爲「遼寧省地方維持委員會」,暫時代行省政府職能,並由關東軍派日籍顧問參加。闞朝璽及趙欣伯另先後成立「遼寧四民¹⁰臨時維持會」及「東北紳民時局解決方策討論會」。28 日,三會發表「獨立宣言」,宣布遼寧省脫離「張學良政權」。

(二) 吉林省官布獨立

吉林省之「獨立」,並未經過「地方維持會」的階段,而是由關東軍 命前清皇族熙治,於9月28日逕行宣布。在此之前的9月26日,熙治 已將原有的軍、政兩機關合一,改稱「吉林省長官公署」,並自任長官。

(三)東省特區治安維持會成立

哈爾濱的情形較爲特殊,牽涉到蘇聯的利益,故日本無法爲所欲爲。 北滿的「中東鐵路」乃由蘇聯經營,中東路沿線地區,由吉林省劃出,

-

⁸ 參閱田中恒次郎,〈反滿抗日運動〉,收於小林英夫、淺田喬二編,《日本帝國主義**の**滿州支配》(東京:時潮社,1988年),頁335。

⁹ 參閱姜念東等,前揭書,頁 89-102。

^{10 「}四民」,乃指「商、工、農、學」而言。

自成一「東省特別區」,劃分爲 13 個行政區¹¹,哈爾濱爲其一部分。張景惠先在哈成立東省特區之「治安維持會」,招募「特區警備隊」以呼應日軍,並放任日本特務進行活動。直至明年初,張景惠方才正式宣布東省特區的獨立。

(四) 洮南宣布獨立

在日方勸誘下,張海鵬於10月1日,宣布洮南獨立。

(五)于芷山自任東邊道保安總司令

于芷山原任「東邊道鎭守使」、管轄遼寧省東邊一帶 23 縣,擁有 4000 餘名部隊,堪稱實力雄厚。關東軍加以攏絡,使其於 10 月 5 日承諾負責 保護東邊道境內日僑之安全。15 日于芷山更自任「東邊道保安總司令」。

(六)內蒙古獨立運動

早在 1916 年,日本就曾策動巴布扎布進行內蒙獨立運動,結果失敗。在「九·一八」事件之前,巴布扎布二子甘朱爾扎布及正珠爾扎布,乃繼續進行秘密活動。「九·一八」事件時,其乘勢組織「內蒙自治軍」,後又依次改爲「內蒙獨立軍」、「蒙古自治軍」,並由日方派遺軍事顧問。惟該軍後來不敵張學良東北軍而垮台。

在大致掌握了滿蒙各地方勢力的效忠之後,關東軍開始進行「逐次聯省統合」的工作。自 1931 年 12 月 22 日後數日內,遼寧、吉林、黑龍江、熱河四省及內蒙政權,先後在奉天舉行「聯絡會議」¹²。次年 2 月 5 日起至 25 日爲止,臧式毅、熙洽、張景惠、馬占山之「四巨頭」及袁金鎧、趙欣伯,共召開了 10 回的「建國幕僚會議」,第 1 回即決定了「先由三省聯合發布獨立宣言,次組織政務委員會以準備新國家之建設,再聲明國家之成立。國旗、國號、元首制,採以民意之形式」的方針¹³。

12 參閱古屋哲夫,〈「滿洲國」の創出〉,收於山本有造編,《「滿洲國」の研究》(京都: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,1993年),頁64。

¹¹ 中央檔案館等編,《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 3·偽滿傀儡政權》(北京:中華書局, 1004 年), 至 425。

¹³ 參閱古屋哲夫,前揭文,頁 65;太平洋戰爭研究會,《圖說·滿洲帝國》(東京:河出書房新社,1996年),頁 69。

最後,在關東軍的授意下,會議作成如下決定14:

- 一、新國家之國號為滿洲國
- 一、滿洲國之元首稱為執政
- 一、國旗為新五色旗
- 一、年號稱為大同
- 一、政治採民本主義
- 一、首都定於長春

於是乎,在3月1日,上述「在地有力人士」以「滿洲國政府」之名義,宣布《滿洲國建國宣言》,完成了滿洲人民「自決」的形式,也確立了「關東軍-在地勢力」的侍從結構。

二、尊重在地勢力之現狀

滿洲國之建立,既是奠基於關東軍與在地勢力的「合作」上,在相當的時期內,仍需尊重各山頭的既得利益,以維持統治。這種局面,也反映在地方行政組織的設計及人事安排上。1933 年 8 月 8 日,日本閣議決定《滿洲國指導方針要綱》¹⁵,其中第 5 點即規定:

滿洲國行政不實行極端的中央集權制,盡可能尊重地方自治的傳統,使之與中央集權協調一致,有關各項制度的改革應循序漸進,逐步開展。

「建國」初期,滿洲國的一級行政區劃,乃是奉天(原遼寧)、吉林、 黑龍江、熱河四省,加上興安省(南起內蒙古,西至外蒙古,北迄興安 嶺)及東省特別區(哈爾濱爲中心)。奉、吉、黑、熱四省設「省公署」; 興安省三分爲興安東、南、北分省,各設「分省公署」,由「興安總署」 統轄;東省特別區則設「長官公署」。¹⁶此種區劃設計,除新設興安省外, 大體延襲了「東三省+東省特別區+熱河省」的舊制。益可見日人君臨 滿洲之初,不欲多事更張的心理。在人事上,各省區之首長,也多維持

¹⁴ 滿洲帝國政府編,《滿洲建國十年史》(東京:原書房,1969年),頁72。

¹⁵ 《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3》,頁25以下。原文參閱小林龍夫・島田俊彦編,《現代史資料7・滿洲事變》(東京:みすず書房,1964年),頁589-590。

¹⁶ 參閱《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3》,頁431-432。

舊人:原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,仍任奉天省長¹⁷;原吉林訓練總監兼吉林省政府委員熙洽,「九·一八」事件後自任吉林省公署長官,「建國」後仍任吉林省長¹⁸;原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景惠,1932 年初任黑龍江省長,「建國」後回任東省特別區長官¹⁹;原黑龍江省政府主席馬占山,仍任黑龍江省長²⁰(惟後來轉而抗日)。

不過,關東軍仍然不能讓各地方領袖享有過大的自主權,以免尾大不掉。是故,在財稅方面,各省原有財政廳一律撤廢,而於奉天、吉林、哈爾濱、龍江、熱河等五地,新設稅務監督署,隸屬於財政部之管理以監督國稅事務;署長受財政總長之指揮監督;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稅捐局長及其他所屬徵稅機關²¹。此外,關於鹽務、關稅等事項,也由中央政府派吏員擔當業務²²。在軍事方面,採行「軍政分離」,各地設「警備司令官」,並周期性地更迭司令官²³,又由日本「軍事顧問團」控制滿洲國軍²⁴。總之,各地方勢力,其原來「軍閥」之色彩,已逐漸淡化。

第二項 對縣級單位的掌握

「九·一八」事變之後,許多縣份之首長、公安局長棄職逃匿,使 地方陷於無政府狀態,而敗兵、土匪更是籍機滋事²⁵。加以日軍控制地 區有限,遼寧省地方維持委員會之政令,幾乎不能越出省城附近各縣; 吉林省熙洽雖然而通令全省各縣服從其命令,但除了省城附近及延邊少 數縣份外,通令等於空文²⁶。這些情形,讓關東軍認識到,僅只掌握省

¹⁷ 參閱《滿洲國名士錄》,頁 106。

¹⁸ 參閱《滿洲國名士錄》,頁 56。

¹⁹ 參閱《滿洲國名士錄》,頁 117。

²⁰ 參閱李念慈,《滿洲國記實》(台北:文海,1981年),頁 156。

²¹ 《昭和八年·滿洲年鑑》(大連:滿洲文化協會,1933年),頁 109。

^{22 《}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3》,頁432。

^{23 《}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3》,頁432。

²⁴ 參閱姜念東等,前揭書,頁189。

²⁵ 參閱滿洲帝國政府編,《滿洲建國十年史》(東京:原書房,1969年),頁102。

²⁶ 姜念東等,前揭書,頁 102。

級單位,並不能有效統治遼闊的滿洲地區,有必要將觸角深入各縣。

不過,掌握縣級單位的手段,不能只靠關東軍及親日軍閥有限的兵力,而必須以「自治」、「掃除弊政」等號召爭取基層人心。爲此,1931年11月10日,關東軍在奉天成立了「自治指導部」,以于冲漢爲部長,中西敏憲爲顧問。本部下設統務、調查、聯絡、指導4課及「自治監察部」、「自治訓練所」,並向各縣派遣「自治指導員」。指導員主要是起用自「滿洲青年聯盟」及笠木良明、中野琥逸領導的「大雄峰會」²⁷。指導員利用各縣既存的民間團體(如:農務會、商務會),來組織民眾,並示以「減輕租稅」、「破除賄賂」之目標尋求民間團體幹部的協力。由於舊有之省層級勢力已被日本軍力所削弱,自治指導部因而在縣層級的掌握上,發揮了一定的功效。²⁸

一、分權主張的消滅

以笠木良明爲首的自治指導部,主張以縣爲單位實行自治制,日人作爲參事官,以顧問身分指導縣行政。自治指導部於 1932 年 3 月 15 日解散,成員多數轉入新政府的「資政局」。笠木任資政局局長,與總務廳人事處長高野忠雄合謀,引進大量日本人。他們將各縣的參事官(原自治指導員)糾集到奉天及新京,成立「縣參事會」,計畫將資政局改爲執政直屬之機構,並將計畫呈報給溥儀。這種作法,事實上是在挑戰關東軍的霸權。關東軍對此作出強烈反應,立即將資政局有關日人 400 多名召集來,由板垣高級參謀宣布解散資政局及縣參事會。29 笠木的自治構想也就因而化爲泡影。不過,平心而論,由日人組成的縣參事會,恐怕將不過是與關東軍相抗衡的另一日人統治集團。笠木式的「自治」,不見得真能爲「滿系」住民帶來自主權。

二、曇花一現的《自治縣制》

百座百人,则构义,只 32-33

²⁷ 大雄峰會是笠木良明所創的思想團體,會員數十名,主要是滿鐵的青年社員。笠木良明受大川周明強烈的影響,係一「佛教的國家主義者」,1929年,自滿鐵的「東亞經濟調查局」(東京)轉調至滿鐵本社(大連),後於同年成立該會。岡部牧夫,《滿州國》(東京:三省堂,1985年),頁29。

²⁸ 古屋哲夫,前揭文,頁 52-53。

^{29 《}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3》,頁438。

1932年7月5日,滿洲國公布《縣官制》(教令第54號)及《自治縣制》(教令第55號)。《縣官制》係適用於未實施《自治縣制》的縣份。是故,滿洲國的縣可分爲「自治縣」及「官治縣」二種³⁰。《自治縣制》,對於縣級的自治選舉有如下規定³¹:

第二十五條 縣自治委員會以依左列標準選任之委員組織之。

- 一 住民戶數三萬未滿之縣 七名。
- 二 住民戶數三萬以上七萬未滿之縣 十名。
- 三 住民戶數七萬以上之縣 十五名。

第二十六條 縣自治委員會就具備左列條件者,經省長認可,選 任縣長。

- 一 有相當智識經驗且德望高者。
- 二 居住縣內一年以上且年齡二十五歲以上之男

子。

就《自治縣制》之法文觀之,可知日滿當局原本尚計畫在縣級單位實施相當程度的自治。到了1933年,從縣政實情觀之,奉天省各縣已趨於自治,將國稅、地租及不動產登記稅作爲地方收入,充當各縣「自治費」,因此支出任意膨脹,較大的縣採用大量人員,提高薪俸,已逸出常軌;而小縣連正當支出都無法應付。在另一方面,有的縣由於國稅收歸中央,地方財政立刻窮困,而處於不能置之不理的狀態。黑龍江省各縣亦爲基於《縣官制》而改組者,但仍有未改組之縣份,在行政上並無整頓。而如吉林省各縣仍然沿襲舊制,一般的縣,連縣長都尚未正式任命,縣公署職員多數是縣長任意任命的,因而每當縣長更迭就會引發大變動。32民政部地方司司長黃富俊,認爲人民尚乏自治之經驗與能力,地方自治勢必爲「土豪劣紳」所把持;有鑑於日系自治指導員及警務指導官,多假借自治名義,利用地方不良分子,任意妄爲,不從省方命令,故反對驟然實施縣自治33。是故,《自治縣制》暫時停止執行,民政部於

33 黃富俊筆供(1951年5月),收於《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3》,頁436。

³⁰ 黄富俊筆供(1951年5月),收於《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3》,頁436。

^{31 《}滿洲國法令集》第一編(東京:拓務省,1933年),頁 173。《滿洲國法令集》所收條文為日文版,筆者將之譯為中文。

^{32 《}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3》,頁439。

1933 年 8 月以訓令公布《各縣臨時改組辦法》,實施縣公署之改組³⁴。該《辦法》明確了中央監督的權限,取消了虛有其表的自治名義,並統一了辦事各機關的權限,此後縣政乃漸入軌道³⁵。

第二節 「廢藩置縣」經驗的移植

滿洲國的地方行政組織,事實上是朝著強化「中央集權」的方向改革。《滿洲國指導方針要綱》之所以作相反的宣示,乃是有鑑於地方勢力一時無法剷除,故採懷柔姿態,以免激起反抗。惟待日人之統治趨於穩固,接下來的一連串地方行政制度改革,便帶有「廢藩置縣」的味道。李念慈認爲³⁶:

「滿洲國」的改建新省,在他們(日人)思維中,認為就是明治維新廢藩置縣的模型,張景惠、臧式毅、熙洽、張海鵬等也就等於當年日本的「藩主」,從而板垣征四郎、原田熊吉,也不妨自比於「維新三傑」一類的人物。

這種說法,並不是後代史家的類比。事實上,在當時日人眼中,滿洲國地方制度改革,確實相當於明治維新的「廢藩置縣」。日人小山貞知,於1934年10月爲文指出³⁷:

此次臧(式毅)省長兼民政部大臣,作為地方制度調查會長,呈報行政區域之改正,恰與明治維新當時土佐藩主上奏廢藩置縣有同樣功績。

-

^{34 《}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3》,頁439;織田五郎編,《康德六年版·滿洲國現勢》 (新京:滿洲國通信社,1939年),頁74;《滿洲建國十年史》,頁75。

³⁵ 黄富俊筆供(1951年5月),收於《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3》,頁 436-437。

³⁶ 李念慈,《滿洲國記實》(台北:文海,1981年),頁 280。

³⁷ 小山貞知,〈日本の在滿機構改定と滿洲國地方制度の確立〉,載於《滿洲評論》第7卷第 16號(大連:滿洲評論社,1934年10月20日),頁12-13。

第一項 日本廢藩置縣的經驗

所謂「廢藩置縣」,乃指日本明治政府,爲建立中央集權,而將封建 藩國廢止,改置中央直轄之縣份的過程。

1868年(明治元年),10府23縣277藩;1869年12月,府爲京都、大阪、東京3府,46縣,271藩。廢藩置縣後的1871年7月,3府306縣。11月實施《府縣官制》,整理統合爲3府72縣。³⁸

根據 1871 年 11 月 27 日發布的《縣治條例》,縣令「教督保護縣內之民、遵奉施行條例布告、收租稅、督賦役、判賞刑、若有非常之事則向鎮台分營稟議、便宜處分」。一手掌握地方統治之權限,不分化行政與司法。江藤新平改革司法後,才將司法權轉於各地之裁判所。此時的地方制度改革,目的在將如同「獨立國」的藩,轉化爲中央政府的地方機關,故具有強烈的中央集權傾向,而無地方自治之實。³⁹

在確立縣級的制度之外,中央更著手於基層町村的掌握。1871年《戶籍法》,為了戶籍事務而將各地方劃分爲「區」,各區置「戶長」、「副戶長」,以「戶」來掌握全體人民。消滅「藩治」後,1872年4月9日,廢止了名主、庄屋、年寄等封建職位,全部統一改稱戶長、副戶長,「區」自此不止負責戶籍事務,而成爲一般的行政區劃。於是,中央政府對地方末端的指導、監督,變得如魚得水。40

總而言之,日本爲消除封建遺緒、建立起中央集權之體制,採取了一種漸進式的手段。首先容許藩、縣並存,再逐步撤藩增縣,最後達到全國置縣的成果。爲了避免舊有地方意識再起,更進而重劃各縣,將 306 縣改爲 72 縣。此外,廢止基層村町的封建制度,使中央意志得以貫徹到國家的「神經末梢」。這種經驗,事實上很容易被日人移植於山頭林立的滿洲。

10

³⁸ 長谷川正安、利谷信義,〈日本近代法史〉,收於伊藤正己編《外國法**七**日本法》(東京:岩波書店,1972年),頁15-16。

³⁹ 長谷川正安、利谷信義,前揭文,頁16。

⁴⁰ 長谷川正安、利谷信義,前揭文,頁16。

第二項 大幅縮小省區

滿洲國成立當時,踏襲原有的「四省制」,僅另加興安省,各省地域 過於廣大,全國近 200 個市、縣、旗,而僅分為 5 省,顯然不便於統治。 而且,大省區制,易造成地方勢坐大,有礙於中央集權。⁴¹事實上,在 奉天省,關東軍憑藉其武力,尙能向各縣派出「自治指導員」,故擁有相 當的控制力。然而在吉林省,情形就完全不同。省長熙洽竟脅迫中央銀 行分行長,而拒不上繳省庫所存經費;又以吉林自治「發展得很好」為 由,不接受中央派來的自治指導員;此外,他仍擁有 3,000 名私人軍隊, 權勢不遜於往昔。⁴²由此可見,滿洲國初期,日本對全滿之控制,在相 當程度上,仍受阻於地方固有勢力。為消除統治上的障礙,時至 1934 年,省制改革便如火如茶地展開了。

1934年12月,5省改爲14省,分別爲:吉林、龍江、黑河、三江、濱江、間島、安東、奉天、錦州、熱河、興安東、興安西、興安南、興安北省。這是一次大規模的變革,奠定了滿洲國省區劃分的格局,之後雖迭有調整,惟僅是在14省的基礎上添加新省⁴³。1934年此種區分,在地理上有如下意義⁴⁴:

奉天省=滿鐵沿線、文化較高之地方,而與日本人接觸最多。

安東省=具有與朝鮮國境相接之特長。

吉林省・龍江省・錦州省=改善從前鞭長莫及之處。

熱河省=察哈爾蒙古與漢民族之雜居地帶,而爲重要省區。

三江省=沿河與蘇聯相鄰之國境省。

間島省=此爲朝鮮人與漢民族之雜居地帶,而與熱河省於察哈爾 蒙古之關係類似。

黑河省=此爲北邊之國境,人口僅 45,000 名,爲無盡之產金地帶。

43 1937年,新設牡丹江、通化兩省,共 16省;1939年,新設東安、北安兩省,共 18省;1941年7月,新設四平省,共 19省。參閱《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3》,頁 486-489列 表。

⁴¹ 參閱織田五郎編,《康德六年版·滿洲國現勢》(新京:滿洲國通信社,1939年),頁74;《滿洲建國十年史》,頁75。

^{42 《}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3》,頁 441-442。

⁴⁴ 小山貞知,〈日本の在滿機構改定と滿洲國地方制度の確立〉,頁 13。

值得一提的是,戰後國民政府不回復「東北四省」體制,而將東北 劃分爲遼寧、熱河、安東、遼北、吉林、松江、嫩江、合江、黑龍江、 興安省 9 省⁴⁵,實係受到滿洲國省區劃分之影響。由此觀之,滿洲之省 區細分,應該可謂有相當的合理性。

省區細分之後,人事安排也有所變動。中央解除了民政部大臣臧式毅之奉天省長、財政部大臣熙洽之兼職,切斷了彼等與省的直接關係,削弱了彼等與原有地盤、人員和經濟的聯繫。⁴⁶這種措施,十分類似 1871年,明治政府將各舊藩主充任的「藩知事」免官,強制移籍東京府,以絕其與舊藩民間關係之作法。⁴⁷然而,日滿當局此時,做得並不如明治政府當年那般徹底,而仍相當「照顧」既有在地方勢力。對此,李念慈評述道⁴⁸:

···奉天省長即以臧式毅系的民政部次長葆康充任(特任),吉林省長為熙洽的秘書長羅鏡寰(簡任),濱江省為代理張景惠特區長官的呂榮寰(特任),無疑出自「舊令尹」的推轂,此外各省省長,除熱河省起用一個舊直系的劉夢庚(前任京兆尹曹錕系)而外,餘均由東北籍官吏中,遴選任命。關東與這一班滿洲「藩主」的諒解自此始。「滿洲國」以「土著派」為中心,扶植東北藉人士,作為滿洲政治的基幹,所謂「滿洲人」的「滿洲國」,也就是關東軍統治滿洲的原則,懷柔上層東北籍有力分子,從而團結中級官吏,號召東北—尤其旅大的知識「青年」。翌年鄭孝胥去職,張景惠繼任國務總理,「土著派」遂為「滿洲國」的正統派,與日本提携合作,進為「日滿洲一體」制。

筆者以爲,或許是異族統治之故,反使關東軍有所顧忌,而採取一 種較具妥協性的做法。

⁴⁵ 參閱莫先熊,《中國區域地理圖》(台北:生力,1988年),頁40。

^{46 《}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3》,頁443。

⁴⁷ 參閱長谷川正安、利谷信義,前揭文,頁11-12。

⁴⁸ 李念慈,《滿洲國記實》(台北:文海,1981年),頁 280。

第三項 省權限的變遷

一、1934年將省公署定位爲中間機關

1934年12月施行新《省官制》,省公署不再是地方行政之最高機關,而成爲介於縣與中央政府的「中間機關」。地方行政之最高負責人爲國務總理大臣,省直屬於總理大臣,接受其指揮監督。同時,關於由中央各部大臣主管之業務,則接受各部大臣之指揮監督,執行法律及命令。此外,並明確規定省長專斷及委任之權限範圍,使其發揮作爲中間機關的機能。49

二、1937年後擴大省公署權限

國務院 1937 年 5 月 8 日發表《政治行政機構改革大綱》⁵⁰,共有六大重點,其中第五點提到政府擬⁵¹:

密切中央和地方之間之聯繫;擴充並加強地方行政機關之職能, <u>糾正劃一主義之弊害</u>。

由此可以推知,滿洲國當局已意識到過度中央集權的弊端,而希望 重新賦予地方政府較大的權限。國務院於 1937 年 6 月 17 日決定《地方 行政機構整備要綱》,關於省公署之權限,擬作如下之改變⁵²:

2 省公署之權限:於可能範圍統合地方行政機關,以擴張省公署之權限。

甲 礦業監督事務之一部移歸公署。

乙 一般林野行政由省公署掌管,地方營林署對於省公署之聯絡,尚須加以緊密措置。

_

^{49 《}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3》,頁 442-443。

^{50 《}康德六年版·滿洲國現勢》,頁 45。

^{51 《}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 3》,頁 261。本《選編》所收錄之《政治行政機構改革 大綱》,乃譯自日文本。筆者將之與日原文對照,作部分修正。以下引用《政治行政機構改 革大綱》者,皆同此處理。

^{52 《}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 3》, 頁 448。

丙 關於地方行政之權限或事務,務須廣為委任於省長。 丁 <u>擴充省地方費</u>俾省長得作適切圓滑之運營,關其具體案則

丁 <u>擴充省地方費</u>俾省長得作適切圓滑之運營,關其具體案則 另定之。

在上述《要綱》之指導下,1937年12月修正公布《省官制》,轉而擴大強化省長之權限,舊法關於省公署職員員額須「由民政部大臣定之」的規定亦刪除(第2條),使省成爲「地方行政之實質的指導育成之重要機關」⁵³,解消1934末以來「中間機關」或「派出機關」⁵⁴的定位。

時至 1940 年 12 月 3 日,滿洲國政府又制定《地方財政建立要綱》, 其開宗明義指出⁵⁵:

地方財政之現狀,大部分依靠國庫之補助費,極端缺乏自主性及 靈活性。因此,地方團體很難根據其行政情況,制定必要之財政 計劃,是故,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地方行政工作之開展。為此, 必須盡速建立地方團體之財政,以利於地方行政之綜合運營,從 而對國發展作出貢獻。

爲了提高地方政府之財政自主性及充實性,該《要綱》計劃了下列措施⁵⁶:

- 一、重新劃分經費負擔,調整並進一步明確國家與地方團體,以 及地方團體相互間之經費分擔,使之趨於合理化。···
- 二、積極形成地方團體(特別係縣旗及市街村)之基本財產··· 三、合理修訂稅制,增加地方團體之稅收。
- 1.全面重新研究稅制。···應對地方稅制進行合理之修訂。在 此項工作完成之前,可採取下列過渡措施。
- (1)將國稅中之土地稅、營業稅、出產糧食稅、礦區稅、礦產稅, 以及禁烟特稅等各種稅收之百分之五十撥與各省,作為省之地方 經費。

^{53 《}康德六年版·滿洲國現勢》,頁 74。

^{54 《}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3》,頁453。

^{55 《}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 3》,頁 471。本《選編》所收錄之《地方財政建立要網》, 應係譯自日文本。筆者將之作部分修正,以符合當時中文的公文法令修辭。

^{56 《}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3》,頁 471-472。

(中略)

五、逐步減少地方財政調整資金,使之分配合理化。 (下略)

由此可知,省及其下之地方自治團體(縣旗及市街村),依據該《要綱》,享有較以往爲大的財政自主權。

我們須注意,日滿當局之所以放心重新擴張省的自主權,應該由於 日方對於省級單位的「內面指導」日趨鞏固,而間島省、黑河省、東安 省在某些時期甚至由直接日人出任省長⁵⁷,省已無與中央相拮抗之虞。

第三節 從保甲到街村

第一項「建國」前的基層組織

在奉系時代,軍閥掌握了省級單位,至於其下的縣、村、屯(自然村落)則享有大幅的自治空間。到了 1920 年代後半至 30 年代前半,縣之下的各行政組織,開始擁有各自的武裝團體。例如,自治組織最末端的「屯」,自身擁有自衛武裝團體,並對屯民課徵「屯稅」以維持之。58 在較發達的遼寧省,縣、村之間則有尙「區」一級59。

1929年,東北易幟歸順國民政府後,爲了消除「土豪劣紳」壟斷基層的現象,設立「區長訓練所」,施以3個月的訓練後,將新區長派赴各地。至1930年,指定遼寧省6個交通便利的縣實施「地方自治區」,一縣分數區,每區轄數鄉鎮,區長兼自衛隊長,並有部分司法權,得將盜匪公開審判、就地正法。60

總而言之,滿洲國建立前,中國東北的基層自治組織,仍然深具傳

50 4 11 4 (5 11 1 1 1

⁵⁷ 參閱《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 3》,頁 487-489 之表格。

⁵⁸ 参閱小林英夫、〈「滿州國」の形成と崩壞〉, 頁 24-25。

⁵⁹ 奥村弘,〈「滿洲國」街村制に關する基礎的考察〉,收於《「滿洲國」の研究》,頁 35。

⁶⁰ 參閱奧村弘,前揭文,頁 36;梁肅戎,《大是大非-梁肅戎回憶錄》(台北:天下文化,1995年),頁9。

統中華法系的特色。即便是 1929 年實施的新制,亦未明確區分民政、司法、軍事之權限,這或許是因應滿洲鄉間的邊區性質,而一時無法引入西方近代自治制度。

第二項 對保甲制的溫存

「保甲制」是傳統中國的基層地方行政、治安、軍事組織。其中較著名的有北宋的「保甲制」(王安石制定)及「保伍法」、明代王陽明的「十家牌法」,及至清代亦繼續運用相類的制度⁶¹。

滿洲國之法制,絕大多數採行近代西方法,包括「援用」的中華民國法令及日藉學者、官僚所設計的新法令。然而,滿洲國自 1933 年至 1937 年間,卻施行傳統中國的「保甲制度」。此究爲何故?

「中國社會(尤其是農村),國家意識稀薄,然而同時強力地保有切離於國家之外的自治傳統」,基於這樣的認識,自治指導部成立的同時,發出〈盲傳第一號〉,指出⁶²:

自治指導之目標乃是,對都市及農村舊社會,以傳統性自治體之家族制度—公祠—土地廟制—同業組合及冠以宗教外皮之諸種之民眾團體之傳統為基調,依從地方之文化上,經濟上發展階段,協助民生之向上。

由此可知,在日方的構想中,對滿洲基層地方之掌握,首先應仰賴華人傳統之自治組織。由此似可看出,滿洲國前期採行「保甲制」的思想脈絡。而就日本之殖民經驗觀之,台灣自 1898 年開始實施保甲制⁶³,關東州則在 1909 年至 1925 年間實施保甲制(後改革爲「會制」,相當於日本內地的「町村制」)⁶⁴,可知日本對於華人地區之基層地方統治,傾

⁶¹ 村井、〈滿洲國保甲制の進展とその意義〉、載於《滿洲評論》第9卷第11期(大連:滿洲評論社、1935年9月14日)、頁7。

⁶² 古屋哲夫,前揭文,頁 53。

⁶³ 王泰升,《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》(台北:聯經,1999年),頁96。

 $^{^{64}}$ 黄清琦,〈旅大租借地之研究(1898-1945)〉(台北: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, 2003 年),頁 147-148。

向於使用傳統中華法系之保甲制度。

一、保甲制的建立

1932年10月31日,在關東軍主導之下,國務院發布訓令第62號,設置「中央清鄉委員會」、「省清鄉委員會」及「縣·旗清鄉委員會」。清鄉委員會的任務「主要係致力於警察機關之改編強化、(民間持有之)槍械之收購、匪賊討伐并招撫工作,並伴隨以縣政之指導改善并政治工作等···」。清鄉委員會的設立目的,可說是於關東軍軍事行動終了後,在當地進行治安維持。65

1933年2月開始的熱河作戰大致完結後,同年6月,關東軍改行分散配置,以應付於割據滿洲各地的抗日游擊隊。6月4日,滿洲國設置作爲「有關治安維持主要事項之立案、審議機關」的「中央治安維持會」,同時在省、旗、縣·旗亦設立相應的治安維持會,取代清鄉委員會。而保甲制度就是由治安維持會所立案及審議的。⁶⁶根據日滿官方的認識,所謂「保甲」的意義如下⁶⁷:

保甲者,乃支那自古以來之地方自治團體,於各府·縣·州等管下之城·市·鄉·村內,依一定之戶數編成稱為保·甲·牌之以鄰保友相倚之團體,主要任務係在其團體內保持康寧,並防止不測緊急之危害,之制度。

二、保甲制的內容

1933 年 12 月 22 日,滿洲國公布《暫行保甲法》,該法可分爲三個部分,即「保甲組織」、「連坐制」、「自衛團組織」。居民以 10 戶爲 1「牌」,10 牌爲 1「甲」,1 個警察區域內的甲爲 1「保」。若某一牌出現「撓亂治安」的「犯罪人」,各戶須負連帶責,課以「連坐金」,以「連坐制」促使鄰里相互監視,作爲警察之輔助機制;此外,保甲組織尚可充當地方之自衛團體,保與甲另有組織自衛團的義務,年滿 18 歲至 40 歲之男子,

-

⁶⁵ 風間秀人、〈農村行政支配〉、收於淺田喬二、小林英夫編、《日本帝國主義の滿州支配》(東京:時潮社,1988)、頁 261。

⁶⁶ 風間秀人,前揭文,頁 261-262。

^{67《}滿洲國警察史(上卷)》(新京:治安部警務司,1942年),頁351。

除公務員和殘疾者外,均須充當團員。68

三、保甲制的弊端

經實施後,保甲制度在鄉間產生的矛盾有三69:

第一,自衛團的營運費用龐大,農民的負擔過重。蓋農民於農務之外,尙須參加自衛團,實在力有未逮,因而導致自衛團大半是「有給團員」。終於造成「今日之保甲經費,實質上大部分支出於自衛團之俸給,其數額直可與縣預算相匹敵」⁷⁰這樣的狀況。更有甚者,「有給自衛團員」中,身分不明之人所在多有,常發生「團員圖謀通匪或脅迫住民之不軌情事」⁷¹。

第二,隨著保甲制度的強化,「保甲役員」(保甲幹部)與「保甲民」的對立愈形顯著。保甲役員的選出,原則上是由保甲民互選;然而,當選者多爲農村的「舊支配者」。結果,「農村內部之實情,乃保甲制已成完全服務於補強土豪劣紳之基礎,維持強化對貧農之舊封建性支配之一機關···」⁷²

第三,保甲制的施行,對農民的生活產生破壞。「十戶一牌、十牌一保」的原則,實務上往往加以機械性的施行。因而「常可見一個自然部落分屬於二個相異之甲···此種情況下,詢問農民即可知許多人感到不便···」⁷³。

保甲制度在滿洲國建國初期,對治安之確立發揮了相當的功效。然而,與農村生活的矛盾頗大,因而在許多地區,保甲制流於形式。例如在北滿地區,農村的保甲組織及縣警察隊,其防治盜匪或武裝抗日勢的

⁶⁹ 風間秀人,前揭文,頁 267-268。

^{70 《}保甲制度論》(新京:民政部警務司,1936年),頁26。

^{71 《}滿洲帝國協和會組織沿革史》(新京:滿洲帝國協和會,1940年),頁202。

^{72 《}農村社會生活篇》(新京:實業部臨時產業調查局,1937年),頁153

^{73 《}農村社會生活篇》,頁 144。

成效不彰。部分農家之所以能免於「匪患」,乃是由於「通匪」之故,亦即不能仰仗官方力量⁷⁴。是故,實際的農村支配仍存在相當大的問題。有鑑於此,滿洲國政府開始考量,在治安已確立的地區,漸次廢止保甲制度,而改行「街村制」這種常規的行政組織。⁷⁵

針對保甲制功效不彰的問題,有人認爲華人農村社會,長久以來習 於合法的及不合法的「二重政權」統治,故有以下建議⁷⁶:

一、統治滿洲國民(除了營遊牧生活的蒙古民族)的要訣,乃在於<u>先得到作為社會經濟生活中樞的地主·富農之信賴</u>。關於此點, 我認為有必要回復到建國初期的方針,從中央到地方,優遇善良 的書宿長老。···

二、···關於本文主題的治安問題,必須建立<u>關東軍—國軍—縣警察隊—保甲及私兵</u>之系統,貫通中央及地方,施行編制改組以求彼此能夠根本上緊密聯絡···

甚至露骨地指出":

所謂地方自治、所謂對國政之發言權,應該賦與<u>所謂王道國家的</u>當然國民—具體而言,即為<u>地主·富農</u>···

不過,此一「復古」的建議者,似乎未明瞭滿洲農村本已爲鄉紳階級所掌控,已至有害公權力的程度。是故,該建議並不爲日滿官方所採納。日後所行的「街村制」,正是要結束對傳統中國鄉治形態的「温存」,而引入近代式的基層統治結構。

⁷⁴ 参閲右近,〈滿洲統治と地主階級—新機構首腦部への進言・其一〉, 載於《滿洲評論》第 8 卷第 2 號 (1935 年 1 月 12 日), 頁 3。

⁷⁵ 風間秀人,前揭文,頁 268。

⁷⁶ 右近,〈滿洲統治と地主階級—新機構首腦部への進言·其一〉,頁 4。

 $^{^{77}}$ 右近, \langle 地主階級 $\mathbf{0}$ 政治參與—新機構首腦部への進言・其二 \rangle ,載於《滿洲評論》第 8 卷 第 6 號 (1935 年 2 月 9 日), 頁 4。

第三項 近代式街村制

一、街村制的濫觴

滿洲的街村制度,最早可溯及 1922 年的《奉天省各縣區制試行規則》;東三省歸順國民政府之後的 1929 年,該《規則》改正爲《遼寧省暫行村制大綱》。該《大綱》僅係一試行制度,施行於遼寧省的一部分地區。⁷⁸

1934年9月,民政部派員(含「滿系」)赴日本考察「町村制度」,作爲滿洲國建立「街村制」之參考⁷⁹。舊吉林省南部及舊遼寧省,開發程度較高,且已有「區村制」的基礎。原本北滿採行保甲制,而南滿則有村鎮制度⁸⁰。在此種背景下,南滿的安東省、奉天省、錦州省及間島省先後在1936年以省單行法規的形式,施行街村制⁸¹。

二、街村制的政策及其目的

前述 1937 年 5 月的《政治行政機構改革大綱》,關於基層地方行政 之改革指出⁸²:

十三、普及協同組合,建全地方自治制度。

- 1.使謀求行政與經濟相融合之地方團體及產業組合建立密不可分 之關係。為此,兩者之理事機構在人員上須保持聯繫;並在其地 區劃分上,盡可能使之一致。
- 2.地方自治須因應人民之生活文化程度及能力,適度地加以統制。
- (1)地方團體之理事機關由官吏或政府選派之人員構成。
- (2)地方團體暫時不設議決機關,雖設諮問機關之情形,亦不依民

^{78 《}康德六年版·滿洲國現勢》,頁 55,75;高青山,〈偽滿各級行政機構的解剖〉,載於《東北》第1卷第1期(重慶:東北問題研究社,1940年3月),頁14。

⁷⁹ 黃富俊筆供 (1954 年 6 月 30 日),收於中央檔案館編,《偽滿洲國的統治與內幕—偽滿官員供述》(北京:中華書局,2000 年),頁 212。

⁸⁰ 黄富俊筆供 (1954 年 6 月 30 日),收於《偽滿官員供述》,頁 213。

⁸¹ 奥村弘,前揭文,頁 20。

^{82 《}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3》,頁 267。

選組成。

- (3)自治之範圍應擴大至基層團體,因應人民之生活文化程度以能力,採取逐漸普及之方針。
- (4)排除保甲與街村並立之作法,,伴隨著街村之健全,<u>逐步吸收保</u> 甲。

1937年12月1日公布的《街村制度確立基本要綱》(與《街制》、《村制》同時公布),則進一步勾勒出街村制的輪廓⁸³:

第一 方針

街村為國家最下級之行政區別,且為地方團體以鄉土的自治為基礎,再加以官治的色彩,其目的<u>使國家之施政,十分普及於鄉閭</u>, 且振興鄰保共同的生活,以增進地方人民之福祉者也。

第二 要項

- 一、以民族協和為根本基礎。
- 二、街村團體原則上採用大街村主義。
- 三、街為準於市之都邑,村則以結合農村的部落,使之團結,而加倍助長其發達為目的。故制度上街與村制截然分别。
- 四、使街村具有<u>經濟職能及保甲的機能</u>,以謀村行政之綜合化, 故極力使之避免在街村內,另設關於行政經濟等特殊團體。
- 五、理事機關之主腦者,為官吏或官選之吏員。
- 六、街村長為有俸給職。
- 七、不設咨問機關,但以勅令指定之街則設之。
- 八、為使制度有伸縮彈力性起見,街村制中,止於規定基本原則,並使之為參酌的各地方事情之制度便於運用起見,於必要時,使受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,並使之以省令規定實行細則。
- 九、於適用街村制之地,則不適用暫行保甲法。

根據 1937 年《滿洲經濟年報》之分析,實行街村制的目的,乃在「實現行政機構單一化」⁸⁴:

···對於街村機構不主張街村與保甲同時並存,隨著街村的完善,逐漸吸收保甲制度。同時,為了使行政與經濟融合,使地方

^{83 《}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3》,頁 502-503。

^{84 《}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 3》, 頁 503。

團體與產業組合建立密切不可分的關係,兩者的辦事機構在人員方面應緊密聯繫,使兩者所轄地區盡量一致,實現行政機構單一化,防止地方行政與經濟互相脫節。

此外,在改革舊制弊端的意義上,實行街村制,亦含有下列目標85:

- (一)將「商務會」、「區農會」及其他「變態的自治」收入行政 機構,以整編近代式地方行政的態樣。
- (二)排除封建的榨取勢力,以確立明朗自治。
- (三)與保甲制度相關聯者,改革自衛團、絕滅「小會兒攤款」, 將行政系統一元化。

由此可知,日滿當局已決意重編地方基層的統治結構,消滅被目為「封建榨取勢力」的土豪劣紳。一方面在減少民怨,另一方面更藉以排除國家權力行使上的障礙。

三、街村制的內容

1937年12月1日,日本在滿洲國「治外法權撤廢」的同時,《村制》及《街制》公布。大體如上述的《基本要綱》所示之方針。二法的內容大同小異。街與村爲同一層級,二者不同之處,在於文化程度高低及人口多少。街爲不設市的城鎮,村則爲農村部落的結合。⁸⁶街、村均具有法人格,採用「大街村主義」。街、村長以下之吏員皆爲「官選」,街、村長爲「有給職」。原則上不設議決機關,一部分由**劝**令指定的街則設有「諮議會」,但仍僅爲諮詢機關性質。街、村第1級受縣長、第2級受省長、第3級國務總理大臣之監督。⁸⁷爲了消除地方首長任意苛斂的弊端,該二法亦明文規定,街村住民除依本法、其他法令外,不得命負擔街村之費用。而受課賦街村稅之人,認其賦課爲違法或有錯誤時,得向村長請求審查,不服審查決定者,仍得向縣長、省長訴願。

所謂「大街村主義」,乃是將南滿(舊遼寧省區域)固有「區村制」

-

⁸⁶ 高青山,〈偽滿各級行政機構的解剖〉,頁14。

^{87 《}康德六年版·滿洲國現勢》,頁 55。

下之村,加以「數村合併」,並且將「區」廢止。此一作法,學者認爲, 或許是延續張學良政權消除「土豪劣紳」之政策。⁸⁸筆者以爲,日滿當局 可能亦著眼於便利治安維護,因爲小村落分散各地,使得官方備多力分、 難以掌握。無論其目的爲何,強行「倂村」遷移,迫使部分農民遠離耕 地並毀棄房產⁸⁹,仍對之造成相當大的損害。

街村制實行之後,爲進一步擴充街村的「整合功能」,國務院於 1939 年 6 月 7 日發布《街村育成要綱》,在「街村區劃與其他組織之關係」方 面,要求⁹⁰:

- 1.與警察管轄區域之關係
- 以村之區域為管轄區域。於村公所同一地點設分駐所···原則 為一村一派出所主義。
- 2.與農事合作社之關係

農事實行合作社之地域,使與村行政上之屯一致。而縣合作社辦 事處之地域,使與村一致,應乎村之發展,漸次<u>以村為單位而育</u> 成村合作社。

3.與學區之關係

國民學校或國民學社、國民義塾之學區,原則上以村或屯作單位,於可能範圍,內與村公所同一地點設置村內一校之國民學校(一村一國民學校主義)。

4.與協和會91分會組織之關係

分會之地域使與街村一致。分會內班之地域,使與屯一致為原則。 但街應乎狀況,得為兩個以上之分會。

由此可見,日滿當局對「街村制」實抱有相當大的期望,而將之定位爲一「治安、經濟、教育、民眾動員」的綜合性基本單元。

四、與日本法的比較

89 高青山,〈偽滿各級行政機構的解剖〉,頁 15。

⁸⁸ 參閱奧村弘,前揭文,頁 35-36。

^{90 《}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3》,頁 520-521。

^{91 「}協和會」是滿洲國半官方的民眾動員組織,類似日治台灣的「皇民奉公會」及日本內地的「大政翼贊會」。參閱三谷太一郎〈滿州國國家體制と日本の國內政治〉,收於《近代日本と植民地2·帝國統治の構造》(東京:岩波書店,1992年),頁191以下。

滿洲國的「街村制」⁹²與日本 1935 改正的《町村制》,在外觀上頗爲相似,惟有以下幾點根本性的差異⁹³:

- (一)《町村制》規定有「町村會」;「街村制」則無規定。
- (二)町村長係民選;街村長係由縣長任命。
- (三)町村長係無給「名譽職」;街村長係「有給職」。
- (四)《町村制》所定的「組合」,視爲法人;「街村制」則無規定。

由此可知,滿洲國的街村制與日本的町村制在基本理念上,實大相逕庭。日本町村制具有「地方自治團體」的內涵;而滿洲國街村制既無民選議決機關、亦無民選首長,雖然官方一再標榜「自治」,然終無自治之實質。至於街村長採「有給職」,筆者以爲很有可能是基於攏絡人心的考量。

五、削弱「舊支配勢力」

爲了配合街村制的實施,1937年12月23日,滿洲國政府制定《市街村自衛法》,指示應儘速將地方「自衛團」由有給制改爲無給制。此一方面是在掃捈保甲制之弊端,另一方面也是希望市街的「義務制」自衛團能發揮「動員民眾」之功能,以配合中日戰爭下的戰時體制。然而,該政策並未落實。例如,吉林省各地仍以街村預算的三成作爲「自衛團費」。1938年5月4日,內務局通令「整理有給自衛團員」,使「有給團員」由約50,000人,於1939年驟減至13,601人;惟減少的趨勢至1940年即停止。而自衛團的「義務化」,則進展得相當遲緩。雖然如此,1939年時,官方仍認爲街村的實施,在抑制保甲制下廣泛殘存的「舊支配勢力」、減輕農民負擔的目標上,是「大致成功」的。94

惟值得注意的是,所謂「土豪劣紳」僅是被抑制,其影響力仍未根除。國務院於 1939 年 6 月 7 日發布的《街村育成要綱》「縣之注意措置事項」中即指出⁹⁵:

^{92 《}街制》內容與《村制》大體相同。

 $^{^{93}}$ 整理自奧村弘,〈「滿洲國」街村制關基礎的考察〉,收於《「滿洲國」 $oldsymbol{O}$ 研究》,頁 26-27。

⁹⁴ 參閱風間秀人,前揭文,頁 272-273。

^{95 《}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3》,頁 527。

街村長立於無智之民眾與舊習未脫之<u>不良官吏劣紳</u>等之群中,宜 理解其擔當遂行街村行政為困難多端之立場,故須尊重其身分, 加以嚴重監督,同時尚須十分保護。

由是觀之,街村制實施了1年半,街村長的實際地位並不完全穩固,「土豪劣紳」在基層地方仍相當大的影響力。此外,當局或許是注意到,「土豪劣紳」或其他不良分子介入人民納稅的過程,而以詐欺手法從中獲取不法利益,《街村育成要綱》還特別強調「親自繳納」原則:「街村稅由納稅人依據告知書親住繳納,以免除經手收款之弊害。」96

第四項 戰時的鄰保組織

隨著中日戰爭的長期化、泥沼化,1940年4月滿洲國政府公布《國兵法》,開始實行徵兵制。民眾戶籍之整備是徵兵制的先決要件,因此同年8月,《暫行民籍法》制定,10月滿洲國實施了首次的「國勢調查」。
97滿洲國官方的人力動員體制漸趨完備,然而僅依政府本身的力量仍不足以因應時局所需,日滿當局企望人民「自發地」配合戰時政策。因此,「半官方」的人民動員組織也同時在整建,「協和會」於 1938年成立「協和少年團」、「協和青年團」及「協和義勇奉公隊」,積極從事民眾動員之工作
98。在此同時期,滿洲國政府則加強了對協和會的統制,引起會員的普遍不滿。最後,政府與協和會進行協議,幾乎全面接受了後者之主張,於 1940年 12月 20日,決定《國民鄰保組織確立要綱》。
99國務院次年 2月 3日以訓令第 24號公布之。其中規定
100:

第一 方針

鑑及建國之理想,暨時局之趨勢,以建國精神為基調,即應國家之 諸要情,確立鄰保互助之國民組織,以期國民生活之向上,國策 之遂行。

^{96 《}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3》,頁 523。

⁹⁷ 岡部牧夫,前揭書,頁 129。

⁹⁹ 參閱風間秀人,前揭文,頁 285-288。

^{100 《}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3》,頁 528-529。

第二 要領

一、國民鄰保組織之構成

國民鄰保組織立足於國民生活之鄰保互助、生活協同之實態,即應地域的實情,以一定地域內之全住民而構成之;以協和會員為其中核。

行政及協和會機構之最下部為村、街、區、分區及分會;在農村 者以屯以下,在市街地者以班以下,為國民鄰保組織。

屯以牌構成, 班以組構成之。

屯長、班長、牌長、組長,<u>務以協和會員充之。</u> (下略)

如此,地方行政組織與民眾動員組織相結合,形成滿洲國對民眾「一元化」統制及支配。換言之,這是行政組織與協和會「二位一體化」之實現,以排除二者間的「相剋摩擦」¹⁰¹,進而把人民的日常生活共同體納入基層行政組織,使農產之增產收購、生活必需物資之統制配給、勞動力之動員等戰時行政滲透到基層,以爭取人民的全面合作¹⁰²。

第四節 小 結

日本以少數人君臨遼闊的滿洲,雖以武力將中國政權逐出,然軍事 手段畢竟有其侷限之處。因此,在滿洲國初期,日方採取了妥協性的地 方統治策略:在省級單位,對在地「軍閥」懷柔備至,但不忘削弱其自 主性;在縣級單位,以與「改革秕政」號召民間團體的合作,惟「縣自 治」則因種種問題而僅曇花一現;在基層農村,則重視鄉紳力量,並以 中國傳統「保甲制度」維持官方控制力。

在妥協之餘,日方圖對滿洲國地方制度進行「漸進式」改革,以求將統治力由中央貫徹至每一角落。及至對滿統治趨於穩定,即仿照明治維新「廢藩置縣」的手法,於 1934 年大幅分割省區「分而治之」,在人事上架空在地勢力,並在官制上使省成爲中央與縣的「中間機關」。然而,省過於欠缺自主權,亦有失靈活,加以日方對省級政府的「內面指導」

_

¹⁰¹ 風間秀人,前揭文,頁 291-292。

¹⁰² 鈴木隆史著,周啟乾等譯,《日本帝國主義與滿洲》(日本帝國主義と滿州)(台北:金禾, 1998年),,頁 632。

已形鞏固,故於1937年底擴大省之權限。

在基層地方行政方面,「保甲制」出現了種種弊端,不但造成人民的 負擔,而且也帶來統治上的困擾,故亟待改革。此外,亦爲了使在滿日 人在「治外法權撤廢」後不致於難以適應,故於 1937 年底起實施近代式 的「街村制」,惟幾無「自治」之內涵,與日本法差異仍大。日滿當局頗 重視街村的「整合功能」,期使其作爲動員、治安、經濟、教育的基本單 元。與此同時,對「土豪劣紳」之抑制,亦在積極進行。及至 1940 年, 更將街村與半官方動員組織「協和會」相結合,形成「二位一體」的「鄰 保組織」,加強了戰時的動員能力。

總而言之,滿洲國的地方行政體系,乃是以「國家權力深入地方」 及「加強動員效能」爲主要目標,至於「地方自治」雖喊得漫天價響, 仍不過是一句動聽的口號。然而,中國東北在奉系軍閥統治下,一直缺 乏有效率的地方行政制度,滿洲國時期,在相當程度上改善了此一問題, 亦是不可諱言的。